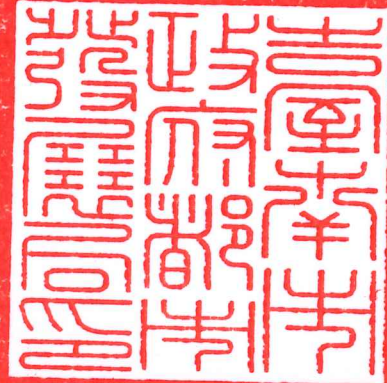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住字第1120946446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12年度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貼首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依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貼首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作業要點第4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8月1日（星期二）起至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止。

二、住宅補貼戶數及金額：

（一）補貼戶數：630戶。

（二）補貼金額：申請人取得112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補貼證明並完成貸款者，每戶補貼新臺幣六萬元整。

三、評點方式：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一。

四、申請方式：

（一）採書面申請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申請，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或逕送至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及本市東區、南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麻豆區、柳營區及六甲區等八區公所申請。

（二）線上申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臺南市政府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臺南市首次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作業

網站(https://onestop.tainan.gov.tw/eservice/apply_mode_directions2?itemId=3324)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五、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 (一)至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及本市各區公所免費索取申請書表(詳附件二)。
- (二)應檢附書件除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餘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並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六、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本市主管機關審認者：

- 1、申請人。
- 2、申請人之配偶。
- 3、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4、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5、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 6、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姐妹。
- 7、本補貼所定兄弟姐妹，應無配偶。
- 8、本補貼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 (1)均無自有住宅(以未購屋申請者需於112年12月31日前購屋並貸款者方能補貼)。
 - (2)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3、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臺南市之標準（詳附件三）。

(三)審查及補貼程序：

1、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本補貼之審查，以申請日所檢附之文件及具備之資格為審查依據與計算基準。

2、合格戶超過公告補貼戶數，按評點表之分數高低順序核定補貼；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公告補貼戶數時，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補貼序位。

3、本年度核定戶數未達公告補貼戶數時，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得調整原公告補貼戶數。

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於審核補貼案件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八、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相關法令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規定辦理。

局長徐中強



附件一 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申請人年齡	40歲以下		加二十五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連續滿一年者）		加五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加三/項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		加三/項	
	災民		加三/項	
	遊民		加三/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加三/項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加三/項	
原住民		加五/項		

**附件二 112年度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貼首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受理申請單位**

編號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1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住宅科)	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06-2991111#1347、 7803、8384、8927、1105
2	東區區公所	701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	06-2680622#304
3	南區區公所	702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06-2910126#258
4	安南區公所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6	06-2567126#193
5	永康區公所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06-2010308#253
6	仁德區公所	717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	06-2704211#138
7	麻豆區公所	721 臺南市麻豆區忠孝路250號	06-5721131#136
8	柳營區公所	736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二段59號	06-6221246#117
9	六甲區公所	734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	06-6982001#111
10	七股區公所	724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	06-7872611#257
11	安平區公所	708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6號	06-2951915#1312
12	大內區公所	742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1號	06-5761001#222
13	安定區公所	745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	06-5921116#277
14	中西區公所	700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1號	06-2267151#356
15	北門區公所	72742臺南市北門區舊埕108號	06-7862001
16	白河區公所	732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06-6855102#253
17	玉井區公所	714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27號	06-5741141#39
18	關廟區公所	718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	06-5950002#228
19	左鎮區公所	713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4號	06-5731611#304
20	山上區公所	743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	06-5781801#505
21	龍崎區公所	719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103號	06-5941326#28
22	新營區公所	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06-6322015#239
23	北區區公所	704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2樓經建課)	06-2110711#215
24	將軍區公所	725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忠興190號	06-7942104#272
25	新化區公所	712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06-5905009#506
26	鹽水區公所	737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	06-6521038#155
27	官田區公所	720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132號	06-5791118#160
28	南化區公所	716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	06-5771513#301
29	佳里區公所	722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	06-7222127#262
30	後壁區公所	731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129號	06-6872284#602
31	新市區公所	744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06-5994711#219
32	學甲區公所	726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	06-7832100#214
33	東山區公所	733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25號	06-6802100#143
34	歸仁區公所	711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2號	06-2301518#610
35	西港區公所	723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1號	06-7952601#150
36	下營區公所	735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	06-6892104#167
37	善化區公所	741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190號	06-5837226#502
38	楠西區公所	715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06-5751615#506

(編號1到9可受理申請及索取申請書，編號10至38僅可索取申請書)

附件三 112年度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63萬元	6萬6,546元	712萬元	906萬元
新北市	133萬元	5萬6,000元	440萬元	630萬元
桃園市	131萬元	5萬5,920元	302萬元	580萬元
臺中市	122萬元	5萬4,152元	440萬元	543萬元
臺南市	101萬元	4萬9,805元	302萬元	537萬元
高雄市	111萬元	5萬467元	302萬元	543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02萬元	4萬5,861元	302萬元	420萬元
其餘縣 (市)	102萬元	4萬9,805元	302萬元	537萬元

註：1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11年總利息所得，按1.1%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